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秀美

代 理 人 賴昱任律師（法扶律師）

陳怡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涂志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黃堅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李旻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趙慶田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王秀美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05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06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消債條
08 例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者，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
09 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
10 而為准駁，復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
11 點所明定。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
1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
14 通債權人，使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
15 上，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聲請免責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
18 字第38號裁定自108年5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1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之清算
20 財產新臺幣（下同）23萬2,438元按債權人之債權順位、比
21 例及方法作成分配表予以分配，並於109年3月31日以108年
22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嗣經本院以
23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於109年7
24 月31日作成系爭裁定，而為聲請人不予免責裁定確定等情，
25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消債案卷查閱無訛，合先敘明。

26 (二)聲請人主張其經系爭裁定不予免責後，已清償達如附表「繼
27 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欄之金
28 額等情，業據其提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
29 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憑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31 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代收業務繳款憑證、中信銀行結清

證明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李旻修113年5月9日清償證明、趙慶田113年5月16日清償證明等件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9號卷第35至49頁），經本院函請相對人陳報是否確有受償前開金額，經中信銀行陳報受償3萬4,732元，國泰世華銀行、第一銀行及李旻修則陳報受償金額相符（見本院卷第63至71、75至79頁），黃堅寶、趙慶田則未就清償情形陳報本院，視同對聲請人主張清償之事實為自認。是以，聲請人繼續清償之數額已達如附表上開欄位所示數額，應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應予免責情形，堪予認定。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雖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規定應不予免責事由，經系爭裁定不免責確定，惟聲請人於本院裁定不予免責後，已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院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從而，聲請人本件免責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品蓉

附表：（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分配受償額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第一銀行	125萬104元	9萬1,927元	25萬21元	15萬8,094元
2	國泰世華 銀行	11萬1,564元	8,204元	2萬2,313元	1萬4,109元
3	中信銀行	27萬1,791元	1萬9,986元	5萬4,358元	3萬4,372元
4	黃堅寶	80萬元	5萬8,829元	16萬元	10萬1,171元
5	李旻修	47萬元	3萬4,562元	9萬4,000元	5萬9,438元
6	趙慶田	20萬元	1萬4,707元	4萬元	2萬5,293元